2019 • 5 • 23

17

《孟连报》

电话：0478-8526124

邮箱：mengzhuanban@163.com

孟连县勐马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勐马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勐马镇〔2019〕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孟连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孟连县人民政府批准，勐马镇人民政府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范围

东至勐马镇第一小学围墙，南至勐马镇卫生院南侧道路，西至勐马镇人民政府东侧围墙，北至勐马镇农贸市场北侧道路，总面积约为12.6公顷。具体范围以勐马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征收对象

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

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勐马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安置区内提供安置房，并结清差价。

评估机构

勐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孟连县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签约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签约期限。逾期不签约的，勐马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申请孟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咨询地点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地址：勐马镇人民路12号，电话：0478-8526124。

特此公告。

勐马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关于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

（勐马镇〔2019〕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孟连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孟连县人民政府批准，勐马镇人民政府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范围

东至勐马镇第一小学围墙，南至勐马镇卫生院南侧道路，西至勐马镇人民政府东侧围墙，北至勐马镇农贸市场北侧道路，总面积约为12.6公顷。具体范围以勐马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征收对象

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

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勐马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安置区内提供安置房，并结清差价。

评估机构

勐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孟连县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签约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签约期限。逾期不签约的，勐马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申请孟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咨询地点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地址：勐马镇人民路12号，电话：0478-8526124。

特此公告。

勐马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关于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

（勐马镇〔2019〕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孟连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孟连县人民政府批准，勐马镇人民政府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范围

东至勐马镇第一小学围墙，南至勐马镇卫生院南侧道路，西至勐马镇人民政府东侧围墙，北至勐马镇农贸市场北侧道路，总面积约为12.6公顷。具体范围以勐马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征收对象

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

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勐马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安置区内提供安置房，并结清差价。

评估机构

勐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孟连县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签约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签约期限。逾期不签约的，勐马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申请孟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咨询地点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地址：勐马镇人民路12号，电话：0478-8526124。

特此公告。

勐马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关于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

（勐马镇〔2019〕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孟连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孟连县人民政府批准，勐马镇人民政府对勐马镇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范围

东至勐马镇第一小学围墙，南至勐马镇卫生院南侧道路，西至勐马镇人民政府东侧围墙，北至勐马镇农贸市场北侧道路，总面积约为12.6公顷。具体范围以勐马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征收对象

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

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勐马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安置区内提供安置房，并结清差价。

评估机构

勐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孟连县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签约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签约期限。逾期不签约的，勐马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申请孟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咨询地点

勐马镇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地址：勐马镇人民路12号，电话：0478-8526124。

特此公告。

勐马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